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林州市陵阳镇两停岗村入户路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 林州市陵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 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陵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林州市陵阳镇两停岗村入户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林州市陵阳镇两停岗村入户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陵阳镇两停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铺设5cm厚沥青路面，行车道画冷漆标线，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元伍角陆分（¥618180.5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晋莉娜，技术负责人：孙丽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承包人响应文件；
- (10) 合同订立履行过程形成的补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林州市陵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林州市陵阳镇
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中纵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全部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河南省现行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张斌；联系电话：17337220551。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晋莉娜。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保证满足施工现场出勤要求；擅自离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孙丽莎；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按磋商文件要求配齐，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3.5 分包：本工程禁止转包、违法分包；不得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提供开工报告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结算评审价的 100%(施工方须先向采购人提交 3%的工程款为质保金，采购人再向施工方付清工程款，质保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 争议解决

20.4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2）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林州市陵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 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林州市陵阳镇两停岗村入户路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质量保修责任，包含沥青路面、冷漆标线、切缝、拆除清运等全部工程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攀

日期：2026年 10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6年 10月29日

Handwritten red mark or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